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2--01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发出通知,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刊登在6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2—01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11日-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7月12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烽火宾馆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3、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意见》报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刊登在2011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2年7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6:30）到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四、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参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1;投票简称:"烽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02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03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5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07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
议案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2.00
议案三:《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3.00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烽火电子"股票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61	烽火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61	烽火投票	买入	1.00	3股
360561	烽火投票	买入	2.00	2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15:00至2012年7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七、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　　邮编:721006

联系人:吴亚兵　杨婷婷

联系电话:0917-3626561

传真:0917-362566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议案三:《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守国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Fenghuo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司证券代码:00056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荣家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亚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婷婷

公司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

公司邮政编码:721006

公司联系电话:0917---3626561

公司联系传真:0917—3625666

电子信箱:sxfh769@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赵守国: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导）,经济学博士。1990年起在西北大学经济管院任教;1995年晋升经济学副教授,1998年任西北大学科研处副处长,2000年晋升西北大学经济学教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上市公司协会顾问。201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2年7月9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2年7月11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杨婷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清姜路72号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邮编:721006

公司联系电话:0917-3626561

公司传真:0917-36256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赵守国
2012年6月26日

附件1: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激励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管理办法(草案)》			
议案三:《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实施考核细则(草案)》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9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0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2年06月26日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2年6月19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韫主持。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和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在原批准的76,000万元的2012年度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担保额度:

（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关系说明	2012年度原批准额度	2012年度新批准额度	增加说明
公司	创尔特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间	15,000	23,000	增加8,000
创尔特	名厨香港	全资子公司间	/	10,000	增加10,000
合计			15,000	33,000	增加1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1日在中山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陆仟玖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75%的股权,名厨香港持有25%股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具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空调扇、塑料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五金铸造（不含电镀、线路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创尔特总资产72,040.87万元,总负债26,785.58万元,净资产45,255.30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3,587.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1994年12月1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名厨香港总资产18,044.08万元,总负债5,941.53万元,净资产12,102.55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716.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尔特和名厨香港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借款,并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创尔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表一）,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同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上述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

3、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6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139,739.0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4%,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7%。

截至2012年6月25日,除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3、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4、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5、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上述第1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26日和2012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2年7月6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张尊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尊意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12年6月21日发布了"黄山至祁门、宣城至宁国、阜阳至新蔡高速公路机电与配电工程以及阜阳至周集、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配电工程招标评标结果"的公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该项目HQJD-02、HQPD-01和FZ.ZLPD-01标段的拟中标单位,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本公司持股51%）为该项目HQPD-02和FXJD-01标段的拟中标单位。现将招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安徽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ahjt.gov.cn）。

2、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招标人:安徽省高等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名称:黄山至祁门、宣城至宁国、阜阳至新蔡高速公路机电与配电工程以及阜阳至周集、周集至六安高速公路配电工程。

第HQJD-02合同段:34,989,300.00元;

第HQPD-01合同段:4,080,100.00元;

第FZ.ZLPD-01合同段:11,582,000.00元;

第HQPD-02合同段:4,897,989.60元;

第FXJD-01合同段:25,685,049.86元。

3、拟中标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金额:本公司本次拟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81,234,439.46元,具体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5、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7天,公示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至2012年6月28日。

6、风险提示: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本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若本公司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81,234,439.46元,公司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